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21〕66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报备2021年度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复核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136号）精神，受省教育厅委托，我院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省级复核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备对象

1. 未被认定为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学校（含校区）。
2. 已被认定的学校若新增非独立法人的校区，需整体重新申报。

二、报备程序

1.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依据《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浙教办〔2011〕63号）和所在设区市统一制订的实施办法，认真做好申报学校的审核工作。各设区市教育局要严格执行评定程序，组织标准化学校检查组，实地对申报学校的指标进行逐项核实，提出评定结论，并按照最新教育事业年报中的学校名称上报评定材料（包括申报审核材料）。多校区类学校需各个校区均达到基准标准，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上报。

2.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将区域内本年度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报备名单报送至我院评估部。

3.我院将对各设区市报备名单进行审核，并于11月随机安排各地教育局组织的检查组，对符合条件的报备学校开展实地复核。复核工作另行通知。

三、报备材料

各设区市教育局提交报备材料清单与要求如下：

1.《2021年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报备信息表》，每校一份，见附件1；如该校有多校区或为九年一贯制学校，需同时填报《分校区报备信息表》；

2.《2021年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专任教师学历职称结构专项信息表》，每校一份，见附件2；

3.《2021年民办学校报备校专任教师明细表》，民办学校填报，并提供学校盖章的PDF电子版，见附件3；

4.《2021 年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市级评定报告》，每县（市、区）一份，见附件 4；

5.《2021 年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报备报告》，每设区市一份，并提供市教育局盖章的 PDF 电子版，见附件 5。

以上材料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 9 月 30 日前，以设区市—县（市、区）—申报学校的顺序设置文件夹，将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wangs@zjzs.net，无需另寄纸质稿。

四、其他说明

1.各申报学校要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完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把关，做好审核、评定工作，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我院将随机抽取已通过省级认定的学校开展“回头看”，与实地复核同步进行。

3.各教育局要统筹协调，落实《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教发〔2021〕9 号）等文件精神，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继续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巩固建设成效，不断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联系人：省教育考试院评估部王珊

联系电话：0571-88907582

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复核监督举报电话：
0571-88906616。

- 附件：1.2021 年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报备信息表
2.2021 年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专任教师学历职称
结构专项信息表
3.2021 年民办学校报备校专任教师明细表
4.2021 年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市级评定报告
5.2021 年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报备报告



附件 1

2021 年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报备信息表

一、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请选择	学校性质	请选择	填报日期： 年 月			
学校情况	A.非新建学校申报 B.新建学校申报 C.达标学校撤并重新申报 D.学校拥有多校区 E.其他情况								
新建学校填写	新校舍使用时间：	租赁期限（限租校舍学校填写）：	现有年级数分布（各年级的班级数）：			目前班额：	学生来源（新招、撤并）：		
所在设区市按 85%水平 评定指标	A.生均用地面积 B.教师学历 C.教师职称								
二、评定信息									
条目	标 题	点 目	达 标 标 准	学校对标情况 说明	县（市、 区）审核 结果	设区市 评定结 果			
				1至13条分校 区填写	达标/不达标				
第一部分 规模和建设标准									
第一条	学校规模及 班额人数	1	完全小学宜设 6 班、12 班、18 班、24 班、30 班、36 班，每班不超过 45 人。	核定_班、现有_班					
		2	初级中学宜设 12 班、18 班、24 班、30 班、36 班、42 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	核定_班、现有_班					
		3	九年制学校宜设 9 班、18 班、27 班、36 班、45 班、54 班，小学段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段每班不超过 50 人。	核定_班、现有_班					
		4	实施小班化教育的学校，小学每班不超过 30 人，初中及九年制学校每班不超过 35 人。						

第二条	校舍用房的组成		中小学校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三部分组成。														
(一)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	完全小学：设置普通教室；科学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综合实践教室等专用教室和仪器室等专业用房；图书馆（室）、心理健康辅导室、体育活动室和艺术舞蹈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其专业用房。														
		2	初级中学：设置普通教室；科学（理、化、生）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综合实践教室等专用教室和仪器室等专业用房；图书馆、心理健康辅导室、体育活动室和艺术舞蹈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专业用房。														
		3	九年制学校：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小学科学、初中理化生）、音乐教室、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综合实践教室等专用教室和仪器室等专业用房；图书馆、心理健康辅导室、体育活动室和艺术舞蹈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其专业用房。														
(二)	办公用房		中小学校应设置教学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及广播室、会议接待室、校史德育展览室、卫生保健室等管理用房。														
(三)	生活服务用房		中小学校应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设置教工集体宿舍、教工与学生食堂、开水房、汽车库、配电室、教工与学生厕所等用房；寄宿制学校还应设置学生宿舍、浴室等用房。														
第三条	生均用地面积指标			6 班	9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2 班	45 班	54 班			
	完全小学		生均用地面积	14.89		14.89	13.54	17.33		16.05	15.40						
	初级中学		生均用地面积			18.56	16.92	16.71		19.37	18.64	17.95					
	九年制学校		生均用地面积		16.42		16.42		15.29		18.63		17.37	16.69			
第四条	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6 班	9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5 班					

	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合计	1913	/	2968	4003	5183	/	6403	7637	/					
			生均建筑面积	7.09	/	5.5	4.94	4.8	/	4.74	4.71	/					
	初级中学		建筑面积合计	/	/	4573	6263	8225	/	10251	12122	/					
			生均建筑面积	/	/	7.62	6.96	6.85	/	6.83	6.73	/					
	九年制学校		建筑面积合计	/	3672	/	5500	/	7328	/	9425	11588					
			生均建筑面积	/	8.74	/	6.55	/	5.82	/	5.61	5.52					
第五条	选址及校舍主要建设标准和要求		学校选址合理，符合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洪水、台风、火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校舍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标准。校园内无危房存在。														
第六条	校园总体建设规划要求		学校应有布局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校园总体建设规划。														
第七条	普通教室建筑层数标准		小学普通教室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4层，初中及九年制学校的普通教室一般不超过5层。														
第八条	学校建筑主要建设标准		学校建筑应采用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耐火等级，楼房不低于二级，平房不低于三级。														
第九条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主要建设要求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条件，其中照明符合《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要求。														
第十条	产权		学校应办齐土地证、房屋证。														

第二部分 师资队伍									
第十一条	编制设置		学校教职工编制数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配备标准。						
第十二条	学历结构		学校专任教师必须全部具有教师资格，结构合理，并在学历上达到如下要求：小学专任教师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 95%以上，初中专任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 95%以上。						
第十三条	职称结构		学校专任教师中，小学具有中级和高级职称的比例达到 55%以上；初中具有中级和高级职称的比例达到 67%以上。小学中级及以上职称、初中高级职称教师中，具有非本校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办学校中没有 1 年及以上的长期代课人员。						
第十四条	教师专业培训		学校已建立稳定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5 年一轮的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脱产和校本培训考核制度健全。学校每年参加并完成规定学时集中培训的教师人数达到教师总数 20%以上。						
第十五条	教育技能培训		学校全体教师按照《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要求，参加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初级或中级）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培训经费保障		学校应对教师培训提供经费保障。每年安排不低于日常公用经费 10%的培训经费和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 2.1%的专项经费足额用于教师培训。						
第三部分 教育技术装备									
第十七条	图书配备		学校图书配备标准						
			生均图书册数	生均年更新图书册数	报刊种类	工具书、参考书种类			
	完全小学		20 及以上	1 及以上	50 及以上	100 及以上			
	初级中学		30 及以上	2 及以上	80 及以上	180 及以上			
	九年制学校		30 及以上	2 及以上	80 及以上	180 及以上			
第十八条	教学仪器设备	1	学校应根据课程设置要求配备必要教学仪器设备。						
		2	小学应配备科学和数学教学仪器。每套科学学科学生实验仪器按 4 人一组进行配备，数学学生仪器按 2 人一组进行配备。						
		3	初中应配备科学和数学教学仪器，每套学生实验仪器按 2 人一组进行配备。						
		4	学校应根据平行班数量（取各年级中最大值）配备学科仪器总量：8 个平行班及以下，每 4 班配备一套；8 个平行班以上，每 6 班配备一套。不足一套的按一套配备。						

第十九条	多媒体配置		每班教室均应配置多媒体设备,包括计算机、大屏幕显示设备、多媒体控制设备和音响;每班教室均应配置 100M bps 及以上网络接口。			
第二十条	计算机配备		学校有效生机比达到 7:1, 师机比达到 3:1, 所有教师办公室配备计算机。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络系统		学校应建有校园计算机网络系统,并接入教育城域网,校园骨干网带宽 1G bps 及以上,主要教学和办公场所均有无线或有线网络覆盖,网络端口带宽 100M bps 及以上;校园网络系统应以计算机网络系统为基础构建各项必要功能,具备校园广播系统、校园电视系统、校园通讯系统和校园安防系统等功能。校园网络系统应有网络安全设施,其中有能够控制登录不宜上网的设施。			
第二十二条	信息管理与应用		学校应具有教育教学管理平台、应用工具软件和数字化教育资源(含音像教材和校本特色资源),并按要求完善和及时更新基础教育数据库。			
第四部分 校园环境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	配套设施		学校应设有围墙、校门(包括门卫室)、校牌、旗杆、硬化路面、绿化等配套设施。			
第二十四条	集中绿地面积指标		学校有一定的集中绿地。不种植对学生身体有害的植物。			
			生均集中绿地面积指标			
			生均集中绿地面积			
			完全小学	1.2		
			初级中学	2.0		
			九年制学校	2.0		
第二十五条	体育活动场地	1	学校有体育活动场地,中学按 6 个班配置一个篮球场或排球场,小学按 6 个班配置一个篮、排球场或相应面积的体育活动场地。			
		2	田径场规格			
			完全小学	24 班以下需有 4 道 60m 直跑道, 24 班(不含)以上需有≥200m 环形跑道		
			初级中学	24 班以下需有 4 道 100m 直跑道, 24 班(不含)以上需有≥200m 环形跑道		
			九年制学校	24 班以下需有 4 道 100m 直跑道, 24 班(不含)以上需有≥250m 环形跑道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健卫生		学校配备的卫生（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15 平方米，寄宿制学校或学生数 600 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生数 6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鼓励校内卫生机构以托管、购买服务等方式，与当地医疗机构合作，提高卫生医疗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食堂和超市卫生		校内食堂设施和超市（小卖部）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卫生防疫有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饮用水卫生		学校应向学生提供充足、安全卫生的饮用水，水源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第二十九条	校园安全		学校应配备应急照明灯、应急广播系统以及必要的消防、防雷安全设施设备等。在紧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等位置，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第三十条	校园周边安全		在学校周边的交通干道上，应设立明显的禁止机动车辆鸣喇叭和减速慢行的标志；在临近学校出入口的机动车通行道路上设立人行横道线、减速带和学生疏散区。			
第三十一条	安保设置		学校应设置安全保卫工作机构或组织，按照学校师生总人数的适当比例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寄宿制学校和治安复杂地区的学校要增加保卫人员的数量。			
第三十二条	门卫设置		学校应健全门卫制度，聘用政治思想品德好、身体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担任门卫工作。			
第三十三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		学校应按照浙江省《DB33/768-200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学校部分）的标准要求，在学校出入口及主要通道、学生宿舍（公寓）楼出入口及公共走廊、财务室、食堂膳食厅等重点部位和要害部位，安装与当地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平台联网的紧急报警装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等，并建立档案。建立技术防范设施使用、维护和更新制度。			
第三十四条	物防建设		学校应加强物防建设，配备简易实用的橡胶警棍、钢盔、催泪喷射器、防刺服、防割手套、约束绳、防护钢叉等防护器械，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三、分校区报备信息表 (1、多校区(或教学点)分行填写; 2、九年一贯制学校按小学、初中分行填写。)

学校名称	校区(教学点)名称	学校类别	核定规模(班)	现实际规模(班)	现年级数(个)	教职工数(人)	专任教师数(人)	学生数(人)	师生比	校园用地面积(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生均用地面积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专任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人)	备注说明
												面积数(平方米/生)	达标情况	面积数(平方米/生)	达标情况		

附件 2

2021 年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专任教师学历职称结构专项信息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学校名称	检查组评定结果(注:如所在设区市未选择 85%水平评定,该栏可空缺)										
				全校专任教师数(人)	小学专科学历及以上、初中本科学历及以上专任教师情况				中级和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情况				总体结论(达标/不达标)	
					数量(人)	比例(%)	是否达标	按 85%是否达标	数量(人)	比例(%)	是否达标	按 85%是否达标		

说明: 1.小学专科学历及以上、初中本科学历及以上的专任教师占比达 95%及以上为达标;如按 85%水平评定,占比达 80%及以上为达标。

2.中级和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占比,小学达 55%及以上为达标,初中达 67%及以上为达标;如按 85%水平评定,小学占比达 46%及以上为达标,初中占比达 56%及以上为达标。

附件 3

2021 年民办学校报备校专任教师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校区(教学点)名称	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进本校时间	任教学科	每周课时量	教师资格证编号	学历	专技岗位(职称)	教师来源 (自主招聘、退休返聘、 公办支教、公办帮扶)	支教年限 (X 年 X 月—X 年 X 月)

说明: 如有帮扶教师, 请一并提供教育局相关帮扶文件。

2021 年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市级评定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评定

被评县(市、区) _____

检查时间_____年 月 日

检查组所属县（市、区）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基本情况

被评地区 (设区市)						
被 评 学 校	所 属 县 (市、区)	学校名称	类型	性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现 场 检 查 人 员	组长： 组员：					
评 定 概 况	***县（市、区）现有义务教育段学校***所，其中小学***所、初中***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所，在校学生***人。 在 2021 年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评定前，该县（市、区）共有***所学校被认定为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该县（市、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比例为***%。 本年度申报学校共计***所，其中小学***所、初中**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所。其中新建学校***所，达标学校撤并重新申报***所。 下面依据此次检查的行程，根据《基准标准》现场核实各项指标，说明此次被检查县（市、区）的总体创建情况。					

（报告页数内容需要自行增加）

二、指标情况

(一) 学校主要指标情况

条目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学校名称	校区 (教学 点) 名 称	学校 核定规 模(班)	学校 现实规 模(班)	学校 现年 级数(个)	教职 工数 (人)	专任教 师数 (人)	专科学 历专任 教师数 (人)	本科及以 上学历专 任教师数 (人)	中级及 以上职 称专任 教师数 (人)	中级及 以上职 称专任 教师占 比	学生数 (人)	平均 班额	师生比	校园用地面 积(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 积(平方米)

条目号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学校名称	校区 (教学点)名称	生均用地面积数(平方米/生)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数(平方米/生)	各类校舍用房情况	校园建设等安全情况	图书配备情况	教学仪器配备情况	信息化装备情况	体育场地条件	医疗、食堂等卫生保障	学校保卫建设与落实情况	产权两证情况	教师培训经费数量与比例

(二) 民办学校专任教师情况

学校名称	校区（教学点） 名称	专任教师数(人)	专任教师学历结构(人)			专任教师来源结构(人)			
			专科	本科	硕士及以上	自主招聘	退休返聘	公办支教	公办帮扶

三、评定结果

学校名称	校区（教学点）	未达标条目号	整体评定结果（达标/不达标）	评定情况说明（请详细填写检查中的问题、意见、建议）	备注说明

附件 5

XX 市教育局关于报备 2021 年浙江省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名单的报告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根据《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浙教办〔2011〕63号)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报备2021年度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的通知》(浙教试院〔2021〕66号)要求，XX市教育局上报X所学校申报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复核，名单详见表1。

特此报告。

XX 市教育局

XX 年 X 月 X 日

表 1 XX 市申报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复核名单

序号	所属县 (市、区)	学校名称	校区(教学 点)名称	学校性质(公/ 民办)	学校类别(小 学/初中/九年 一贯)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抄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